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0-C2-091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
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六、质疑	22
七、中标服务费	23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九、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04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如需投标人（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完成用户注册。
- 十一、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名登记资料发送邮件时标题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十二、 招标文件工本费电子支付二维码见下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编号：TPA-2020-C2-091）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编号：TPA-2020-C2-0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三、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755.3043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数量、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1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项	1	755.3043万元	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注：项目具体要求及付款方式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等。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单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按《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或未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八、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并通过二维码电子支付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和支付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电子版和纸质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2. 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表二）；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套，售后不退。

4. 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二、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四、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采购人联系人：董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22905642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工、李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 转 8316、18826237275

采购项目联系人：覃工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826237275

传真：020-87580675

E-mail: zb87562291@163.com

网址：<http://www.wangtat.com.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二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0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齐心路 61 号广州市儿童公园东南侧。

(三) 项目主管单位：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四) 项目建设和使用单位：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

(五)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六) 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包括空调设备购置与安装工作，即需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说明，承担多联式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方案、设备生产、材料采购、供货、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含设备、管道、冷媒加注、温控器及其它附件、管线敷设、管道支架、风口、风阀、电气工程、集中控制器、控制信号线等)及保温、机组开机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经营管理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税费、结算、培训、保险、售后服务、资料整理、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为除室内剧场外的建筑区域的多联式空调系统(含空调设备、冷媒管、冷凝水管及配套的电气工程)、平时通风系统(含风管、风机)，不含分体空调，具体以图纸为准。

一、项目设备方案要求

(一) 工程概况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地上 4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00 平方米，建筑总高为 24 米，其中夏季空调面积为 21733 平方米。

(二) 主要设计内容及安装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工程整体设冷、热中央空调系统；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平时通风系统；全楼防排烟系统；地下室人防部分战时通风由人防专业设计完成。

安装范围为剧场外的建筑区域的多联式空调(含空调设备、冷媒管、冷凝水管、相配套的电气工程)、平时通风系统(含风管、风机)，不含分体空调，具体以图纸为准。

(三) 空调系统冷、热源

根据建筑特点和使用要求,本项目剧场外的其他功能房间采用智能多联中央空调系统。根据负荷估算,各系统设置如下表:

空调面积 (m ²)	空调面积 (m ²)	总冷/热负荷(KW)	空调设置		
			形式	数量	总制冷/热量 KW
其他功能用房	20245	3846/1731	智能多联机中央空调	43	3951.7 (制冷)

2.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要求如下:

- (一) 设备方案深化阶段: 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 (二) 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 2021年3月30日完成;
- (三) 设备试运行阶段: 2021年4月1日—2020年5月30日。

第二章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暖通空调专业技术需求书 (另册)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7553043元(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叁仟零肆拾叁元整)。
2	2.1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董工 电 话:020-22905642
3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街7号 联系人:覃工、李工 电 话:020-87562291 转 8316、18826237275
5		投标答疑会时间:不组织。 投标答疑会地点:不组织。
	10.3	<p>投标报价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采购人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其他项目费、税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护性拆除、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到相关需求,如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没有列出的,承包人应自行补充该部分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不另行计取。</p> <p>2、若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的(设计变更的除外),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6	11.1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2.1	本项目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8	13.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0	14.4	货物验收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16.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2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3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14	20.1	开标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5	2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成员依法全部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7	22.2	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25.5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angtat.com.cn/ ）公告。
19	30.3	1、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且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采用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方式时，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10.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14.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14.3 投标报价资料；
 - 14.4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5. 投标保证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的截止期限
 -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捺印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成员依法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函未提交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最高限价的85%），但投标人未有提供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需进行修正调整的，经评标委员会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5%。

22.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4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

25.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公告。

26.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28. 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工、李工

联系电话：020-87562291转8316、1882623727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2街7号

邮编：510660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自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9.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机构

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收取。计取方式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表（见下表）中货物招标类型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并按照本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率计算表》所对应的下浮率计算，若下浮后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本表中对应档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限额或高于最高限额，则按照表中对应档次招标代理费最低限额或最高限额计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率计算表

按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 招标代理费（万元）	下浮率	招标代理费最低限额 （万元）		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万元）
		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预审项目	
10 以下（含 10）	0	1	2	10
		10		
10~30（含 30）	10%	10		27
30 以上	20%	27		49

29.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9.4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 号：360208911920006871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除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 32. 采购人、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 技术或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

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技术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按照第一条第5款规定执行。

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商务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3 价格评分

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8%)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8%);

(2)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3.2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2.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分配

2.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5	35	30

2.2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

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若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决定名次。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单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或未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详见附件一）。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注：投标人分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最高限价的 85%），但投标人有提供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	投标人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报价能诚信履约或不影响产品质量。			
6	投标报价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未超过原投标价格 5%（详见附表五）。			
结 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	设备技术参数 (27分)	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一一对应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5分，不满足不响应每一个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确认文件（原件），提供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压缩机性能	所投机组必须全部为高压腔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以所投产品8HP、10HP、12HP、14HP、16HP机组IPLV平均值 ≥ 9.62 （含）的得6分、 $<9.0-9.62$ （不含）得3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公布的数值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设备可靠性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具备电控冷媒冷却散热功能并取得中国电器产品功能评价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	
		多联式空调设备技术性	多联空调性能稳定，要求提供节能工程应用评价证书，多联机设备性能 $\geq 92\%$ ，温差 ≤ 0.5 ，达到评价等级A级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5个及以上得6分，5个以下3个以上得1分，3个以下0.5分。	6	
		多联式空调设备安全性	所投空调设备产品具备火警联动功能得2分； 所投空调设备产品具备防雷击功能得2分； 所投空调设备产品具备防逆风功能得2分； 需提供第三方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满分6分。	6	
		多联式空调设备节能性	多联空调产品具有智能节电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2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得0分。	2	
2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空调系统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先进得4分；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一般得0分。	4		
3	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安装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先进得4分；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一般得0分。	4		
合 计			35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	制造商企业 资质 (8分)	体系认证	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注: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同时提供上述三项证明文件的,否则不得分。	3	
			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获得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信用评级	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需提供第三方颁发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满分2分。	2	
2	与项目 相关的 专业服务 能力 (18分)	制造商 企业荣 誉	投标品牌中央空调多联机产品具有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的,证书总数量达到22个以上的得10分,22个(含)以下15个以上的得5分,15个(含)以下12个以上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 务资质	所投设备制造商获得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证书的得4分,获得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六星级)或以下等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取得的不得分。 取得CAS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的得4分,取得CAS售后服务认证四星级或以下等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需提供证件复印件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8	
3	投标人资信 (3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获得过由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B级或以上等级(含A、B、M级)纳税人证书,得3分; 没有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须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证明资料复印件。	3	
4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根据制造商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每份业绩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能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6	
合 计				35	

附表五：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投标报价修正表、评标价格修正表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元）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投标报价修正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元）	修正后价格（元）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元）			
2	修正后的价格（元）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8%)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p>1) 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即：$\text{评标价格} = \text{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text{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times 8\%$。</p> <p>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p> <p>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p>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以标准合同版本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

相关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重要提示

本合同书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篇）组成。对于合同书中的选择性条款，条款前标识“”者为本合同所采用，条款前标识“”者则不为本合同所采用。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 1 条 项目概况	
第 2 条 采购范围	
第 3 条 合同价款	
第 4 条 价款支付	
第 5 条 工期要求	
第 6 条 合同组成	
第 7 条 词语定义	
第 8 条 双方承诺	
第 9 条 合同订立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第 2 条 定义	
第 3 条 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第二章 供货	
第 4 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第 5 条 产地及标准	
第 6 条 工厂监造和检验	
第 7 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第三章 相关服务（一）	
第 8 条 安装和调试	
第 9 条 验收	
第四章 相关服务（二）	
第 10 条 移交	
第 11 条 工程结算	

第 12 条	培训	
第 13 条	保险	
第 14 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第 15 条	技术文件	
第 16 条	税费	
第五章	进度控制和项目管理
第 17 条	进度控制	
第 18 条	人员管理	
第 19 条	现场管理	
第 20 条	工作配合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 21 条	合同变更	
第 22 条	转让与分包	
第七章	权利及其转移
第 23 条	知识产权	
第 24 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第八章	违约和索赔
第 25 条	违约责任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第 27 条	索赔	
第九章	争议解决和合同效力
第 28 条	争议的解决	
第 29 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0 条	履约担保	
第 31 条	通知	
第 32 条	其他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 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4：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 附件5：投标价格总表
- 附件6：乙方承诺书
- 附件7：用户需求书
- 附件8：材料设备管理方案（另册）
- 附件9：乙方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其承诺书
- 附件10：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 附件11：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 附件12：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 附件13：中标通知书（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 附件14：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齐心路61号广州市儿童公园东南侧。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第2条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两部分，即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方案、设备生产、材料采购、供货、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含设备、管道、冷媒加注、温控器及其它附件、管线敷设、管道支架、风口、风阀、电气工程、集中控制器、控制信号线等)及保温、机组开机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经营管理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税费、结算、培训、保险、售后服务、资料整理、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2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范围，应是满足设计图纸和用户需求书功能和使用效果要求的全部货物和辅助材料，其名称、数量、单价及合价等内容见合同附件5。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2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使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方案、设备生产、材料采购、供货、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含设备、管道、冷媒加注、温控器及其它附件、管线敷设、管道支架、风口、风阀、电气工程、集中控制器、控制信号线等)及保温、机组开机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经营管理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

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结算、培训、保险、售后服务、资料整理、质保期保障以及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护性拆除、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等)、配合费、预留金、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系统功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价格清单中没有出现的货物和服务、但被确定为乙方为完成系统功能所必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需求变更除外)。

3.3 甲方双方一致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附件5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本合同货物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3.4 甲方双方一致约定: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与协议书第3.3款一起选用]

3.5 价格调整:

(1) 承包人须按《用户需求书》进行投标方案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图纸与需求书差异说明,设计图纸和对应的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安装,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如因甲方、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工程变更的【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变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费用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结算价具体规定如下:

当结算价 $<$ 合同总价 $\times 110\%$ 时,按实结算;当结算价 \geq 合同总价 $\times 110\%$ 时,则按合同总价 $\times 110\%$

结算，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实际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总价×110%的金额。

3.6 项目主材、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有的主材单价，则按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2)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双方协商，结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和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合理取定。

(3) 招标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指 2020 年 9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 2020 年第二季度。

(4)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2 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及省市相关定额计算。

(5) 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2 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省市相关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取定。

第 4 条 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4.1.1 定金：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72 万元。

- (1)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 (2) 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关于按时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承诺书》；
-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2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1) 全部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
-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3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并经甲方认可；
- (2) 乙方已提供经国家质检机构认定、具有空调系统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已通过初验（以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为准）；
-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4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 (1)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甲方联合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终验；

(2) 乙方完成对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5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 97%。

(1) 本项目已移交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使用单位）；

(2) 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的资料报送甲方，并已经甲方及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

(3)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4) 乙方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6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1) 本项目终验合格满 2 年；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已完结；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1.7 乙方在办理上述请款时，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4.1.9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4.2 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3 乙方在收取合同价款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和款项申请手续。甲方应以支票或划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在乙方是联合体的情形下，如联合体成员是由中外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共同指定的某一中方成员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如联合体成员均是由中国法人组成的，本合同相应价款汇划入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指定的某一成员的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有异议。

第 5 条 工期要求

5.1 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计；乙方应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____年__月__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5.2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

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供货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6条 合同组成

6.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的，则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图纸[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乙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进一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28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第7条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8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9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新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第10条 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 11 条 双方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期责任；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 (3)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甲方向乙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第 12 条 合同订立

12.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接下页）

(接上页)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邮编: 510006

邮编:

电话: 020-22905642

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1.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授权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以及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1.2 甲方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乙方履约行为，乙方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1.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制订的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乙方或供应商。

第2条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 (1) “甲方”系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2) “乙方”系指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经甲方许可的受让人。
- (3) “分包商”系指乙方直接或间接将部分工程（包括货物供应和安装）分包给符合合同要求的厂商或乙方，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4) “合同”系指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 (5) “合同价款”系指乙方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7) “合同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下列项目：1) 所有的货物；2)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3)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 (8)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采购、装配、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和维护保养等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软件、电子

数据文件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录像带等。

(9) “安装及伴随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0)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 “技术规范”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2) “工地”系指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在地，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13) “项目”系指本合同协议书第 1 条约定的项目。

(14) “安装完成”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合同货物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双方签署了安装完成证书。

(15) “最终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6) “移交”系指乙方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或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使用。

(17) “现场办公”系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18) “通知”系指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9) “生产安全事故”系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分为（下列分类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 3 条 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 甲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1 提供货物的安装现场和进场道路。

3.1.2 提供安装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

- 3.1.3 货物调试时，提供调试所需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
- 3.1.4 技术培训时，甲方（或者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
- 3.1.5 组织对货物的到货验收、组织对工程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及移交。
- 3.1.6 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 3.1.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3.1.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2.1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乙方的义务包括所有货物或系统的提供以及按照技术规范中确定的工程范围、计划、进程、规范、图纸、标准及任何其他文件的要求进行货物或系统的设计、集成（包括采购、质量保证、组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及所有有关的服务。

3.2.2 乙方应提供的合同货物供货范围列在合同附件 5中，其技术经济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技术规范中。

3.2.3 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3.2.4 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服务，以及在工地对甲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3.5 乙方负责在其所在地或其他地方培训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其培训地点、培训范围等详见合同条款第 12 条。

3.6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提供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保证详见投标文件。

3.7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转移给甲方，但乙方应对货物承担照看和保管的责任；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在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年内，乙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不变的价格条件供应甲方为维护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如在此期间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可以向乙方最后选购一批备品备件或从乙方处免费获得图纸、专利、工具、模具和技术说明使甲方能够获得主要货物的备品备件，以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3.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

3.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制造厂商和分包商的接口，包括供货、工程设计、性能参数匹配和项目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1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中有关系统和部件接口进行协调，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一式八份。

3.12 乙方应负责与建筑设计（含各专业）的协调，并对与第三方提供的工程和/或货物的接口负责，包括与建筑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接口的协调。

第二章 供货

第4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4.1 施工图深化设计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派出具备合同约定资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建筑（含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分阶段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所有图纸和资料。深化设计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合同附件7）对深化设计的要求。

4.2 设计联络和图纸审查

4.2.1 设计联络是根据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双方之间的接口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指派专人负责安排有关的设计联络工作。

4.2.2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文件应经过甲方和技术单位的审查。审查仅限于确定图纸是否符合设计原则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审查乙方对其它专业所提设计条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与建筑、电气、供水、消防等专业已协商的原则。图纸审查不解除乙方对其设计所负的全部责任，乙方仍然对其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技术条件的相符性负责。经审查后的图纸，乙方不得随意作任何重大变更，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2.3 图纸审查主要通过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按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计划召开五次联络会议，即：（1）总体设计联络会；（2）单项设计审查联络会；（3）货物详细设计联络会；（4）货物安装联络会议；（5）货物调试、考核验收联络会议。联络会拟定的时间，必要时允许按照土建工程总进度作适当调整。

4.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交设计联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图纸。本合同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和双方确认的“设计联络会计划表”执行。双方须遵守有关设计联络会的规定。

4.2.5 为配合设计并协调各阶段的工作，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召开设计联络会议。

4.2.6 除已规定的设计联络会议外，如有重要问题需研究讨论，可由双方商定增开联络会。

4.2.7 每次联络会议均需由乙方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在联络会中如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须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4.2.8 每次联络会结束后，乙方须立即根据合同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必须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在下一次联络会前准备好必需的文件、图纸、报告等。每次设计联络会需要准备

的资料详见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下一次联络会的题目、参加人数和确切日期应在前一次联络会上确定。

4.2.9 准备、组织和安排每次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第5条 产地及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5.2 产品及服务标准：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合同附件7）中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合同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6条 工厂监造和检验

6.1 工厂检验

6.1.1 乙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将有关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和检验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此标准见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将上面所说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或乙方提交的标准不完全，则甲方有权使用甲方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

6.1.2 制造厂商在交货前，货物的所有部件都必须通过检验，包括：

（1）并在货物制造和加工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质量检测，并应出具质量证明书以证明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由制造厂出具并由乙方签字的质量证明书应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制造厂对货物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检验证书一起提交给甲方。不符合制造工艺、工程设计质量和制造要求的任何部件或货物应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负责全部材料货物的采购，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货物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货物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货物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1.4 甲方收到乙方试验和检验计划后 30 天内，应将其派遣的技术人员姓名及详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为甲方人员办理食宿等手续，并提供工作设施。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

6.1.5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甲方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甲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

6.1.6 交货前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条款第 14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6.1.7 甲方人员参加检验的费用如车、船、机票（经济舱）、食宿、当地交通、保险等都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6.2 工厂监造

6.2.1 甲方派出的监造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货物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开始试验和检验前一个月将其试验和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派遣技术人员赴乙方制造厂和 / 或分包商的制造厂或装运港，了解合同货物检验、试验、包装和装运情况。主要货物的装配和检验应有甲方监造人员在场。

甲方监造人员还有权参加乙方其他有关货物的检验和参加由乙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关于货物的质量会议。乙方应向甲方监造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仪器和用于质量控制的生产数据程序资料，应允许甲方监造人员自由接近用于制造合同货物的车间及设施。货物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甲方监造人员若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包装不善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对这些意见给予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以保证货物质量。当缺陷排除后，乙方应再次进行试验，以供甲方重新检验。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认真考虑监造人员提出的意见，采取措施保证各项货物的质量，允许监造人员对制造、装配中的合同货物进行拍照或录像。

监造人员在厂期间，乙方提供必要的测试货物、技术资料 and 图纸，并将测试及检验结果的报告提供给监造人员。

6.2.2 甲方人员参加监造的费用如车、船、机票（经济舱）、食宿、当地交通、保险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6.2.3 如果甲方的监造人员非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在得到甲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可自行进行货物装配和检验，并将装配程序和检验报告提交给甲方。

6.2.4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条款第 15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第 7 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7.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品名和用处。

7.3 在合同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记录。如果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包装与试验证明

7.4.1 货物应采取适用的防锈措施和用木材或其它软材料加以防护。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取

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仪器仪表货物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7.4.2 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包装储运指示标志》(GB191-73)的规定。包装箱外壁应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号、产品净重、毛重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几箱第几箱等。

7.4.3 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随机技术文件图纸。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装在置于包装箱表面的专用铁盒内。

7.4.4 凡在厂内进行的各种货物的检验和试验，应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厂检验记录抄件，并经甲方监造人员审查认可后，货物才能发运。

7.5 装运条件与通知

7.5.1 乙方应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将合同货物以乙方认为在各种情形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至现场。

7.5.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所有合同货物的运输方案及发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分项号、货物名称、货物型号、大约总重量、技术规范、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和超大、超重货物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和易燃品在运输和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位货物重量最大限量为 20 吨，体积最大限量为长 12 米、宽 2.7 米、高 3 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体积重量超出上述限度的超大超重货物的草图。甲方对上述运输方案、交货计划及超大件草图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运输合同货物或乙方施工自用货物至施工现场造成的对路面、桥梁或其它交通设施的损害所引起的索赔。

7.5.3 对重量超过 20 吨，外形尺寸大于 12 米长、2.7 米宽、3 米高的大件或特殊外形的运件，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装运前 30 天将注明合同货物重心、吊点等的包装草图一式三份送达甲方。

7.5.4 如果合同货物中有易燃品和危险品，乙方应在装运前 30 天将标有合同货物名称、保管措施和事故处理方法的说明书一式六份提交甲方。

7.5.5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装载完毕后的 24 小时内，用电传或传真将合同号、提单号及提单日期、合同货物简介、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载运船只或载运工具的名称和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7.6 包装和运输标志

7.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装卸、远洋和内陆运输，以保证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对于为保证精确装配而需具备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7.6.2 乙方应对包装箱中附属货物散件挂上标记，标明其合同号、主货物编号、附属货物名称及其在配备图中的位置号和附属货物编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相应

标上“备品备件”、“维修货物”、“试验货物”或“专用工具”字样。

7.6.3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刷上标记。对必须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事先通知甲方确认。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内容，其装箱单应单独集中包装，随合同货物发运。

7.6.4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用印刷体中文注明。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6.5 如果货物由于乙方在装运前的不良包装和/或不适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合同货物的锈蚀、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7.6.6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现场卸货、保管及仓储，保管及仓储工作必须保证货物、材料的完好无损，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另外，乙方应负责由于安装工期延期造成的仓储、运输工作，因此而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相关服务（一）

第 8 条 安装和调试

8.1 乙方负责对全部合同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所有货物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连接和就位。“调试”是指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

8.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以及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合同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合同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

8.3 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货物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简历资料，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8.4 现场安装工作顺序应通过与甲方和监理人协商确定，尽量减少二次处理，但工作顺序必须为后面工作留有合理的时间。

8.5 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 2 个月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处理从合同货物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问题，通过双方协商作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以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通过协商在现场解决。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2 个月提交安装大纲、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

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资料文件，供甲方审查认可。

8.6 当具备安装条件时，乙方负责按设计图纸将所有货物、材料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现场安装期间，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质量、材质等进行检验。乙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检验标准等。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安装工作报告，经检查确认安装工作合格，签署安装完成合格证。

8.7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负责以下工作：

8.7.1 检查产品和提供的图纸是否有出入，发现问题将及时和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及时解决，否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8.7.2 严格按照安装图纸和技术要求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的安装，而且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对于部分需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须进行详尽的介绍，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和有效的方法进行。

8.7.3 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及操作试验，以表明货物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8.7.4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并保证甲方的工程进度。

8.7.5 按照要求参加本项目的现场工程会议，与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讨论解决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所有问题。当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正确安装就位，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9条 验收

9.1 乙方应对货物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9.2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9.3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

乙方应在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出厂包装前5天通知甲方进行出厂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

9.4 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9.4.1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会同甲方和监理人参加。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10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条第9.4.2款和第9.4.3款的约定进行开箱检验。

9.4.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或缺陷和/或短缺和/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9.4.3 甲、乙双方按进度计划要求共同开箱清点验收，按装箱单确定货物完整无缺，规格数量相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标准，清点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备忘录，如发现差异，乙方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货物运至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其安装的所有器件的保护和安全。如果乙方未能保护其货物免于损坏，有关单位将被指示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乙方还应负责其现场的货物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9.5 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

9.5.1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的测试和预验收方案，根据甲方确认的预验收方案，甲方组织货物的测试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9.5.2 如甲方代表有要求，乙方应对检查或测试的一切事项作出解释，直到甲方代表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的，乙方应依甲方指示作无偿更换，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更换货物及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初步验收

9.6.1 在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对通过了检验，但需要整改的货物，乙方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甲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原有设施的修复和复原。

9.6.2 合同货物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

9.7 最终验收

9.7.1 在调试完成后，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最终验收试验。“最终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货物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1）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2）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3）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4）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如果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双方应在 1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试验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故障而中断，最终验收试验须重新进行。

9.7.2 在进行第一次最终验收试验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

求，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的日期。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必须在第一次试验不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在例外情况下，可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乙方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在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时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货物材料费；
- (2) 验收人员费用；
- (3)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货物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 (6) 甲方配合人员费用。

如果在第二次试验中，由于乙方的责任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甲方可接受的范围内，甲方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 10 天内双方应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这种情况下该验收证书仅作为支付文件，乙方仍有责任使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届时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9.7.3 合同货物在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邀请第三方测量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最终的测量。第三方测量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性能指标作出判定，并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前提，测量合格才能进入最终验收程序。

如果测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由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测量机构进行测量，直到合格为止，否则不予验收。如第一次测量合格，则测量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合同货物不达标而需要进行多次测量，则该部分的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在每次测量前付清。

如果乙方认为测量有误，或者认为因建筑结构、室内装修等其他方面的因素影响了合同货物的性能，乙方应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根据申诉，组织相关专业的第三方专家组成技术仲裁委员会，对申诉作最终仲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7.4 双方一致约定：

(1) 最终验收由甲方主持，项目使用单位及乙方参加，三方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甲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2) 最终验收由甲方主持，乙方和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即_____）参加，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甲方和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但相关的体育单项组织（即_____）对合同货物的验收有特别规定的，应同时遵照执行。

9.8 任何货物的缺陷均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后，再次进行验收。

9.9 合同货物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负的责任。

第四章 相关服务（二）

第10条 移交

10.1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项目环境洁净、卫生。

10.2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移交手册，协助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尽快熟悉项目各部分的情况，为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 (3) 项目的乙方、主要货物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货物的数量；
- (7) 货物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10.3 乙方应在进行本条第 10.2 款工作的同时编写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 10.2 款工作完成后 3 天内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货物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 (7) 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0.4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0.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

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签认，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监理人签认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的，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经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4.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5 由乙方先移交给甲方、然后再由甲方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10.6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后，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

10.7 乙方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第 11 条 工程结算

11.1 乙方与甲方一致同意，甲方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改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但是结算时间应从上级有关审核部门审定结算后开始计算；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结算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11.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1.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75 天内（其中含监理人审核 45 天）审定，并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

1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
- (2) 合同书；

- (3) 竣工图（含电子版）；
- (4) 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5) 图纸会审记录；
- (6) 设计变更单；
- (7) 工程洽商记录；
-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 (9) 会议纪要；
-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
- (11) 其他结算资料；
- (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1.6 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前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前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合同书：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书、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3)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人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甲方、设计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4)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人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5)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6)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7)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

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人和甲方盖章确认。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货物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货物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货物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人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2)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11.7 乙方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11.8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甲方可就该部分进行审批。

11.9 项目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后而工程结算尚未结束的，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继续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参与工程结算工作。

第 12 条 培训

12.1 乙方必须为甲方派出的受训人员进行合同货物操作、维护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乙方的培训时间和次数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内容包括安装调试中的跟班培训、电气和货物原理培训、系统编程培训、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所有培训的设施均由乙方准备。

12.2 乙方的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甲方的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对系统中的各种货物的功能有透彻的了解，能正确使用和恰当使用货物和简单故障排除与应急处理。

12.3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范围：

(1) 乙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供甲方确认。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被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和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按照甲方技

术人员的实际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实物密切结合，培训应在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结合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等实践工作在现场进行。

在培训期间，乙方应指定技术熟练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解释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和维护本合同货物时可能遇到的一切技术问题。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在货物运行的不同岗位得到培训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并掌握合同货物的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技能。培训开始前，乙方应向参训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4) 培训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数据、工作服、防护用具、合适的办公室及其它必需品。

(5)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车、船、机票（经济舱）、住房、膳食、交通工具和保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第 13 条 保险

13.1 合同货物的所有保险费用和乙方派往现场进行有关服务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以下主要险别，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类别和保险单的格式应经甲方批准：

(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乙方或分包商的工厂运输到现场的过程中货物的毁损及灭失。

(2) 施工安装的一切险：包括验收完成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毁损及灭失。

(3) 第三方责任保险：包括因设施的提供和安装施工而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包括甲方人员）和财产的毁损及灭失。

(4) 其他险别：经甲方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3.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安装及伴随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其它经甲方特别同意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险种。

13.4 如果乙方未能开具上述的保险单和/或保持保险有效，甲方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同时甲方可不断从合同项下扣除货款或服务款项以支付保险费，或以乙方的欠款形式来补偿。

13.5 上述第 13.2 款及第 13.3 款中约定的保险用合同货币理赔。乙方在办理索赔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对于保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的责任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6 对于涉及甲方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保险公司妥协或给予任何放弃。

第 14 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随机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

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4.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维护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24 个月。此质量保证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4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承担修理、调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相应延长经修理或调换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4.5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及时给予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须对本合同货物实行终身维修且仅可收取更换材料或零（配）件的成本费。

14.6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每年一次配合设备的巡检和年检，并在广州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每天 24 小时在线后备技术支持。对乙方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的要求是：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甲方要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4.7 在保证期内任何由于乙方产品设计、制作组装、配件以及由于货物因素等引起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于甲方人为和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仅可收取更换材料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

14.8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在保证期内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14.9 在保证期结束前，乙方须与甲方代表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4.10 乙方必须按约定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 15 条 技术文件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所需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5.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甲方可以推迟有关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15.3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5.4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在内容上不正确、不完整或者不清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资料不完整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甲方免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文件。如果再次提交的文件晚于上述约定时限，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本项目相关费用。

15.5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文件直接提交给甲方。

15.6 如果技术资料文件短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免费把短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补发给甲方。

15.7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16 条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合同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进度控制和项目管理

第 17 条 进度控制

17.1 甲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初步的进度计划给乙方，乙方据此安排设计联络、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计划，并提交甲方。

17.2 乙方需按设计联络中确定的时间，将正式的有关图纸提交给甲方确认。

17.3 详尽的设计联络、生产、交货及安装调试计划见合同条款和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

17.4 本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见合同附件 7（实际执行计划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17.5 甲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将派人到乙方生产厂进行监造。

17.6 乙方必须在货物出厂前进行相应出厂测试，并在货物出厂前 7 天通知甲方派人到厂抽检测试，由甲方对测试报告签名确认。但甲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7.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的 3 天内，须到安装现场进行勘察，并在 7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批量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安装现场，并进行开箱验收。

17.8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__人）名单。第一批到货的同时，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必须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17.9 乙方必须确保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在20__年__月__日前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17.10 乙方应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的有关人员在验收前掌握相关货物和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17.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5份月进度报告，月进度报告的格式可以在第一次联络会上确定。在月进度报告中须说明每项工作（如部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发运、预装配、安装、调试、工厂试验、验收等）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当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比计划落后时，应提出意见和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陈述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17.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安装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控制，必须积极主动地了解甲方的有关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甲方或者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积极与甲方或者总承包单位就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整个工作期间，乙方应接受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

17.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度管理

17.13.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7.13.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的当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7.1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2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4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7.14.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土建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3) 因甲方延期交付施工安装场地使用或延期通知交货;
- (4)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除上述原因之外, 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 一次性延误 5 天以内 (含 5 天) 的, 工期不予顺延, 由乙方采取措施自行消化; 一次性延误 6-10 天 (含 10 天) 的, 工期可顺延 5 天, 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 一次性延误 11-20 天 (含 20 天) 的, 工期可顺延 10 天, 但乙方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 (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除外); 一次性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 工期可以顺延。

17.1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4.3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逾期不报告, 甲方不予确认;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8 条 人员管理

18.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全部到位的, 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 (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即使征得甲方同意更换,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接受违反投标承诺的处罚。前款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 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违反投标承诺的处罚。

18.3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甲方不予接受, 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否则,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4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离场 1 天内,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 (2) 离场 2~3 天,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 离场 3 天以上,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 并经甲方批准;

(4)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停工令, 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乙方必须就此做出书面解释和保证,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5 如乙方委派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有兼职情况, 经监理人证实, 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人员, 并由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 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8.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现场规定,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将此人员调离或撤换,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雇佣的代表或人员被撤离后, 乙方应立即指定另一合适人员代替。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 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在不影响工作现场的安装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第 19 条 现场管理

19.1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9.1.1 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 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 乙方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 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乙方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 对施工时段做出合理安排, 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19.1.2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部分费用在施工中向土建总包单位支付, 具体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9.1.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 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 甲方除向乙方收取租金 (租金为每天 1.0 元/m²) 外, 还有权暂停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甲方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9.2 现场材料和工程的保卫工作

乙方负责做好在施工现场内的材料和已完工程的保卫工作, 甲方不承担对乙方材料和已完工程的保卫工作; 如乙方的材料有丢失或已完工程遭到破坏的情况,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原有的施工成果, 必须使其恢复到原有的水平,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 施工现场服务

19.3.1 为了使合同货物的安装顺利进行，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和有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服务。

19.3.2 乙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解决和协调现场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19.3.3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其现场总代表应按照合同总的进度要求确定现场安装工作计划并报甲方驻现场总代表。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必须通报甲方现场总代表。

19.3.4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维修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19.3.5 乙方技术人员的作息时间应遵照工作现场的规定。

19.3.6 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应每天以中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上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工作日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9.3.7 乙方应对其分包商在现场的工作负全责。

19.3.8 乙方及其分包商在现场的住房、膳食、办公室及其它必要设施应由乙方自己解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 工作配合

20.1 乙方工作（也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技术规格组织生产，选用的元件器件、材料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负责对有关图纸中货物安装地点的土建基础施工指导，对货物的安装基础尺寸、形式、数量，预留孔洞、电缆的接口位置等进行检查和核对。

（3）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仓储和保管。

（4）负责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付货物。

（5）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货物达到其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工程达到设计的要求。

（6）在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规格或质量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者监理人）派人前往厂检，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有责任通报生产进度等甲方需了解的合理的情况。

（8）负责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9）乙方负责参加施工人员的安全以及承担所有人员的保险和工伤事故的所有费用。

（10）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天内成立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并在安装过程中派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

（11）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义务。

20.2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工作配合

20.2.1 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须立即配合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含各专业）

的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分阶段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所有图纸和资料，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安装所需的图纸进行设计。为了保证建筑（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提出全部建筑设计条件后，派出有资格的技术人员配合建筑设计单位的建筑施工图设计，解释设计条件，协调双方设计图纸，补充设计遗漏，修改单项设计，完善必要的图纸资料等。

20.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天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对生产进度、交货计划、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乙方须将该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简历提交甲方确认。在货物交货和安装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货物交货和安装调试进行组织协调。

20.2.3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后3日内，须将拟发货货物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安装地点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对货物的检查和初步验收工作，货物运抵现场直至货物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前，合同货物的仓储和保管由乙方负责。

20.2.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的货物、材料进行安装，负责货物的调试和试运行，负责系统的调试、验收及移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

20.2.5 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可能的协助。

20.3 乙方与甲方监理人之间的工作配合

20.3.1 甲方为有效地控制货物的质量、工期和成本，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实施监理服务。

20.3.2 监理工程师依据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及授权，对本合同货物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进行审查、检查、监督。

20.3.3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对本条第20.3.2款所列工作内容的审查/检查/监督，并提供便利条件。

20.3.4 乙方对监理人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监理人的指令。如因指令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如果乙方已经预见到执行指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4 乙方与施工安装总承包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4.1 乙方进场交货或安装施工受甲方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接受施工安装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20.4.2 本合同项下的消防设施应在完成后配合安装总包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如有）。

20.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4.4 乙方对施工安装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施工安装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如因指令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但如果乙方已经预见到执行指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5 乙方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5.1 一些虽由乙方完成的工程但与第三方完成的工程密切相关，或虽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但与合同货物密切相关，由乙方提供图纸或资料，诸如基础尺寸、荷载、预埋件、预留孔洞、管线走向等，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提供图纸资料或与相关专业协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与土建、装修、消防、空调设备等专业的工作配合，及时提供具体、准确的资料。

20.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施工第三方）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 21 条 合同变更

21.1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新合同或者补充合同（协议），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1.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于甲方原因的货物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1.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货物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4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供货进度；
- (2) 根据中标产品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21.5 由于上述第 21.4 款第（1）项变更引起乙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增减不得更改合同总价款。只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乙方应予以接受。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单价，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21.6 当发现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工期时，乙方应在原定完工日期 30 天前书面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以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合同货物按计划投入使用，但不因此豁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但乙方不得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要货物的品牌、规格、性能、产地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变更时，变更货物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变更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价格。

2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9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指令以后7天内提出；否则，甲方的指令和规定将是最终的。如果在甲方接到乙方的调整要求后7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指令进行工作。

第22条 转让与分包

22.1 乙方应从经甲方批准的每一项目的分包商名单中选择和确定其相应的分包商。

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经批准的分包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职责和责任。

22.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应履行的义务或者应承担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22.4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的分包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通知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还应对任何分包商、代理商、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和疏忽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向甲方负全部责任。

22.5 乙方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并且要确保由不同分包商供货的货物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合同货物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22.6 严禁分包商再分包。

第七章 权利及其转移

第23条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保证：甲方无需承担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责任。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3.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24条 权利与风险转移

2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包括所有权瑕疵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发生第三人对货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24.3 在甲方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4.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货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违约和索赔

第 25 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4 条、合同条款第 3.1 款、第 20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1) 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给乙方定金，延期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含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之后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定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各阶段款项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 1%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个工作日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

(2) 违反合同条款第 3.1 款、第 20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自身的安装条件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条款第 17.14.1 款执行。

25.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5.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次。

(2) 限期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次。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 4500 元； 5000 元）/次。若乙方再次承担性质相同的一般违约责任，第 2 次时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00 元；9000 元； 10000 元），第 2 次（不含本数）以后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

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5.2.2 乙方累计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2.3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或在履约银行保函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5.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1、17.2、17.3 款或第 17.4 款任一款的约定的，承担甲方给予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 1 次，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不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5 天仍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 乙方延期交付图纸给甲方确认的，延迟 2 天以内（包括 2 天）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3~5 天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6~10 天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6 款的约定，未按计划组织好生产，经甲方检查不符合厂检要求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甲方将再次派人检查，所有旅差费用由乙方支付。于此情形下，如果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7 款的约定，不按甲方要求送货的，延期 1~3 天，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4~5 天，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6~10 天，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8 款的约定，不按时提交安装计划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名单或者第一批到货的同时安装技术工人未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的，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措施，根据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 5 天内对上述问题仍未完全改正，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 5 天以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

(6)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9 款的约定，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14 款的约定，未自行消化延误的工期，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2.5 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建立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8.1 款约定的，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整改期仍不到位或一次空缺 7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在合同条款第 8.2、8.3 款约定的进场时间到达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安装、调试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① 有 1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

② 有 2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

③ 有 3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④ 有 5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⑤ 超过 50%安装、调试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安装、调试人员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① 有 1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乙方须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超过限期 5 天内仍不到位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5~10 天仍不到位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② 有 2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内仍不到位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③ 有 3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安装、调试人员限期到位，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 3 天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④ 超过 30%的安装、调试人员未按时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3) 乙方如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安装、调试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监理人、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监理人、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上述人员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且按本条第25.2.5款第(1)、(2)项的约定处理。

4)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内需经监理人批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上需报监理人并经甲方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4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技术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违反上述任一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且按本条第25.2.5款第(1)、(2)项的约定处理。

5) 其他安装、调试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3日以内需经监理人批准，3日以上需报监理人并经甲方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6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驻场人员接替。违反上述任一要求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6) 对于监理人或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8条、第9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5.2.6 产品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交货。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零部件），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乙方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直至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督导安装、调试，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如果在限期内（3天内）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限期达3天及以上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货物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甲方或者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货物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于此情形下，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25.2.7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或处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2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

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改正或者按照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接受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合同总价格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5 千元。

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做出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5.2.8 设计联络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设计联络或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图纸和资料的，延迟 2 天以内（包括 2 天）的，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延迟 3~5 天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6~10 天以上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9 施工配合方面的违约责任

须由乙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乙方与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不及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承担限期改正（含）以上的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5.2.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5.2.11 乙方因市场涨价、企业亏损或破产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如果该价格比乙方供应货物的价

格高，差价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3)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工期的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4) 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银行保函中扣除。

25.2.12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反一次，相应地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5.2.13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但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及因其他原因承担的任何及所有赔偿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0%。

上述约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或明显疏忽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5.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5.4 合同的解除

25.4.1 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乙方在此承诺：

(1) 因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在接到违约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的工作，并将无关的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作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人会同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作部分；对于乙方已安装、调试但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监理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甲方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的货物进场；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7)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2 解除合同

关于合同解除，双方约定：

(1) 因乙方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接到违约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作，并在10天内将无关的安装工具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人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

同的情形处理；

(3)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货物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甲方就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进场施工；

(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3 乙方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安装系统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5.4.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水灾等）事件。政府对本合同项目政策的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畴。

2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完成本项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证明事故的存在。

2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相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或者预付款）及其利息。

第 27 条 索赔

27.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27.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27.2.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呈交给甲方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时间内，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

27.2.2 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人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乙方应允许监理人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人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27.2.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人。

27.2.4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甲、乙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处理。

2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参照本条第 27.2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27.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和合同效力

第 28 条 争议的解决

2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8.2 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包括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 29 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29.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9.2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29.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9.4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对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仍未纠正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0 条 履约担保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30.2 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30.4 乙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30.5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25.2.1（5）、（6）及 25.4.1、25.4.2、25.4.3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30.6 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后，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若有），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第 31 条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或电报）送达对方。乙方驻场人员签收也视为送达。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 32 条 其他

32.1 乙方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人民币元）
1	项目部	更换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元)
2	投入劳动力	每少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3	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1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一般设备每少1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4	投入材料	每少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3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4：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附件5：投标价格总表

附件6：乙方承诺书

附件7：用户需求书

附件8：材料设备管理方案（另册）

附件9：乙方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其承诺书

附件10：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11：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附件12：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13：中标通知书（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14：本项目招标“澄清及答疑”纪要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项目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但最低不少于24个月。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委托他人修理。

(二)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有证据证明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不应有其承担的除外。

五、其他

乙方承诺按国家、行业规定和厂家承诺对整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免费保修（国家、行业规定或者厂家承诺长于24个月的，以长者为准），对于项目内的货物必须执行货物厂家按国家与行业规定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的规定且不得低于本项目的保修

期。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投各货物产品的保修期，同时提供拟投产品厂家的保修期承诺作为证明材料。

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届满。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在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依据甲方制定的《_____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_____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六）协助与促进乙方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乙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

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货物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_____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_____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 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 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62/www.gcpo.com.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为及时做好_____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作协议书,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本项目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不少于 2 名工程结算人员,在 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专门从事竣工档案编制、项目工程结算工作;否则,应比照《_____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5.2.5 款关于乙方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11.6 款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工程结算基础资料,并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条款第 11.6 款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3)本项目工程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上报的项目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

(4)甲方在收到乙方 202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手续齐备的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后,应组织有关单位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审核完毕,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5)乙方虽未能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上报,但能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上报且符合本合同条款第 11.6 款要求的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6)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接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乙方仍未报送的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甲方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

第 2 条 项目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工程结算定审、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 10.4 款约定完整移交项目工程竣工档

案且不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5.2.6 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的方法之一处理：

(1) 甲方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本项目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5%的，甲方继续支付至结算定审金额的95%，留下结算定审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若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项目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 95%的，乙方应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定审金额的 5%）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本项目工程尾款的结清不豁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第 3 条 本项目工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本项目工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乙方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上报的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能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取得一致的，将与乙方在 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之间上报的本项目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并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取得一致的部分一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 双方未能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工程结算争议，甲方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乙方有异议的可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 4 条 本工作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组成相冲突的，以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准。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 5 条 本工作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工作协议书中的义务与责任时终止。

附件： _____项目工程结算工作架构（另附）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履约银行保函格式（中标后填写）

履约银行保函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保函作为贵中心与_____（以下称卖方）就_____项目项下卖方向贵中心提供_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_____（以下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款的__%）的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的担保，并承诺如下：

1、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卖方未能及时更换或修补贵中心认为有缺陷的货物），只要贵中心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我行将凭贵中心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中心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中心，我行绝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中心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4、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5、我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直至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时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中心提交了_____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验收尚未完成或者结算未审定，我司将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保函格式提交新的保函，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货物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
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丙方（受让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承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__年__月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义务。

2、甲、丙双方已经签订《_____项目移交协议书》（以下简称“移交协议书”），约定从20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正式将_____项目移交给丙方经营管理。根据移交协议书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已建成物业出现的建筑质量问题的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维护责任主体转移的三方协议，即将已建成物业后续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管理主体由甲方转移给丙方，由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原合同约定享有和履行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原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有关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事宜所涉及属于_____项目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受让；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丙双方各自享有和履行原合同项下属于_____项目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按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履行属于_____项目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责任。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约定中属于_____项目的“质保期付款”仍按广州市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相应办理，具体办理程序为：

由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乙方提交的发票送交甲方，由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详见本协议附件）；

由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乙方提交的发票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但当原合同的约定与本协议不相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货物采购项目质保期付款审批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协议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2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资格文件一览表				
开标信封 (单独包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增加、删除、调整本表的内容及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多联式空调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文件一览表

资格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单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见第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页
	提供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见第____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8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采购项目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页码范围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货物投入承诺书

货物投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项目货物配备要求，所投货物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现行生产产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货物设备与投标响应的货物设备相一致。如项目实施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确认已停产（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货物设备停产证明），我方将自愿提供同等或优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特此承诺。

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请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商务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安装组织方案

安装组织方案

安装组织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
2. 安装方案（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3.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有效，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
4. 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
5.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靠，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6. 安全、文明安装措施（文明、安全安装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7.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8. 工期保证措施和保修期承诺

附件 1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保修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承包商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6. 保修承诺（见附表）；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保修承诺书（如有）

保修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保修责任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工程的质量保证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承包商是否建立有效的保修服务体系；
5. 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质保期间及之后，对服务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一项	小写：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护性拆除、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等）、配合费、预留金、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承诺：以此投标报价完成用户需求书、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投标人不作此承诺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5.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 商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儿童活动中心暖通（地上部分）								
1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14				
2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1				
3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1				
4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2				
5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1				
6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2				
7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4				
8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7				
9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3				
10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4				
11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5				
12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5				
13	智能多联空调室外机		台	3				
14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2				
15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3				
16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9				
17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4				
18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20				
19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49				
20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90				
21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85				
22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129				
23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27				
24	新风处理机		台	8				
25	新风处理机		台	1				
26	新风处理机		台	4				
27	新风处理机		台	2				
28	新风处理机		台	1				
29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2				
3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2				
31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5				
3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8				
33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3				
34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台	1				
35	通风风管		m2	1040.07				
36	通风风管		m2	576.19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37	通风风管		m2	475.62				
38	通风风管		m2	510.56				
39	不燃性软接头		m2	26.36				
40	弯头导流叶片		m2	36.84				
41	冷媒管		m	2876.95				
42	冷媒管		m	315.57				
43	冷媒管		m	2433.45				
44	冷媒管		m	3085.14				
45	冷媒管		m	425.6				
46	冷媒管		m	733.15				
47	冷媒管		m	1631.06				
48	冷媒管		m	1018.61				
49	分歧器		个	386				
50	冷凝水管		m	1746.33				
51	冷凝水管		m	959.44				
52	冷凝水管		m	153.64				
53	冷凝水管		m	122.94				
54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55	70℃排烟防火阀		个	4				
56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57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58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59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60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61	70℃排烟防火阀		个	8				
62	70℃排烟防火阀		个	8				
63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64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65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66	70℃排烟防火阀		个	5				
67	70℃排烟防火阀		个	5				
68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69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70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71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72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73	70℃排烟防火阀		个	3				
74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75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76	调节蝶阀		个	2				
77	调节蝶阀		个	10				
78	调节蝶阀		个	1				
79	止回阀		个	3				
80	止回阀		个	1				
81	止回阀		个	7				
82	止回阀		个	1				
83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1				
84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8				
85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5				
86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1				
87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2				
88	电动多叶对开调节阀		个	2				
89	单层百叶风口		个	65				
90	单层百叶风口		个	9				
91	单层百叶风口		个	1				
92	单层百叶风口		个	3				
93	单层百叶风口		个	3				
94	双层百叶风口		个	91				
95	格栅风口		个	4				
96	格栅风口		个	4				
97	风管保温绝热		m2	26.5				
98	风管套管		m2	26.5				
99	设备、管道支架		kg	4115.92				
100	支架油漆		kg	13287.74				
101	不锈钢防虫丝网		个	5				
1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儿童活动中心暖通（地下部分）								
1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9				
2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6				
3	智能多联空调室内机		台	9				
4	通风风管		m2	63.05				
5	通风风管		m2	57.97				
6	通风风管		m2	60.4				
7	不燃性软接头		m2	1.76				
8	弯头导流叶片		m2	0.75				
9	冷媒管		m	179.16				
10	冷媒管		m	12.11				
11	冷媒管		m	144.22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2	冷媒管		m	69.93				
13	冷媒管		m	16.23				
14	冷媒管		m	22.27				
15	冷媒管		m	41.06				
16	分歧器		个	22				
17	冷凝水管		m	129.52				
18	冷凝水管		m	67.63				
19	70℃排烟防火阀		个	1				
20	70℃排烟防火阀		个	6				
21	70℃排烟防火阀		个	2				
22	调节蝶阀		个	1				
23	调节蝶阀		个	3				
24	止回阀		个	1				
25	单层百叶风口		个	2				
26	双层百叶风口		个	9				
27	风管保温绝热		m ²	4.5				
28	风管套管		m ²	4.5				
29	设备、管道支架		kg	1030.16				
30	支架油漆		kg	1761.04				
3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儿童活动中心电气（地上部分）								
1	配电箱 A-1AP		台	1				
2	配电箱 A-2AP		台	1				
3	配电箱 A-3AP		台	1				
4	配电箱 A-4AP		台	1				
5	配电箱 A-TMKTAP1		台	1				
6	配电箱 A-TMKTAP2		台	1				
7	配电箱 A-TMKTAP3		台	1				
8	配电箱 A-TMKTAP4		台	1				
9	配电箱 B-1AP		台	1				
10	配电箱 B-2AP		台	1				
11	配电箱 B-3AP		台	1				
12	配电箱 B-4AP		台	1				
13	配电箱 B-TMKTAP1		台	1				
14	配电箱 B-TMKTAP2		台	1				
15	T 接箱		台	15				
16	风机自带控制箱		台	18				
17	就地检修箱		台	18				
18	同步阀		台	18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 商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9	电力电缆		m	22.55				
20	电力电缆		m	45.1				
21	电力电缆		m	180.4				
22	电力电缆		m	45.1				
23	电力电缆		m	22.55				
24	电力电缆		m	48.98				
25	电力电缆		m	286.23				
26	电力电缆		m	300.44				
27	电力电缆		m	58.69				
28	电力电缆		m	283.55				
29	电力电缆		m	19.76				
30	配线 WDN-BTJ-2.5		m	23960.92				
31	配线 WDN-BTJ-4		m	729.41				
32	配管 SC20		m	1604.83				
33	配管 SC25		m	353.9				
34	配管 SC32		m	15.87				
35	配管 SC50		m	87.97				
36	配管 SC65		m	231.44				
37	配管 SC80		m	235.07				
38	控制信号线		m	5295.69				
39	室内集控器		台	34				
40	空调室内机末端控制台		台	34				
儿童活动中心电气（地下部分）								
1	配电箱 B1AP		台	1				
2	配电箱 B1AP1		台	1				
3	配电箱 B1AP2		台	1				
4	配电箱 B2AP		台	1				
5	T 接箱		台	4				
6	风机自带控制箱		台	1				
7	同步阀		台	7				
8	电力电缆头		个	38				
9	电力电缆头		个	2				
10	电力电缆		m	48.68				
11	电力电缆		m	75.42				
12	电力电缆		m	96.55				
13	电力电缆		m	96.58				
14	电力电缆		m	14.05				
15	电力电缆		m	20.18				
16	配线 WDN-BTJ-2.5		m	997.48				

一、供货安装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7	配管 SC20		m	167.67				
18	配管 SC25		m	119.06				
19	控制信号线		m	235.3				
20	室内集控器		台	2				
21	空调室内机末端控制台		台	2				
22	控制台		台	1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费用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注: 本部分内容, 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设备名称进行开项填报, 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增设开项或增加数量的, 按投标响应实际数量进行填报。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对应设备名称的报价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报价中必须包括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设备生产、材料采购、供货、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含设备、管道、冷媒加注、温控器及其它附件、管线敷设、管道支架、风口、风阀、电气工程、集中控制器、控制信号线等)及保温、机组开机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经营管理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结算、培训、保险、售后服务、资料整理、质保期保障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护性拆除、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等)、配合费、预留金、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本表所填入的其他费用, 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采购和安装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投标产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比重 (累计 %)
小型企业 产品				%
微型企业 产品				%
说明				

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否则不予认可。